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教学案例模块

主编 © 吴晓求

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

编写人 梅 君 操仲春 姜欣欣

ZHONG GUO ZHENG QUAN SHI CHANG DIAN XING AN LI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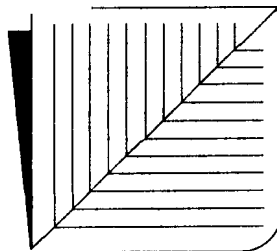
• 教学案例模块 •

主编 吴晓求

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

编写人 梅 君 操仲春 姜欣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梅君等编写.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教学案例模块

ISBN 7-300-03960-X/F·1199

I. 中…

II. 梅…

III. 证券交易-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433 号

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教学案例模块·

主编 吴晓求

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

编写人 梅君 操仲春 姜欣欣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10.25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8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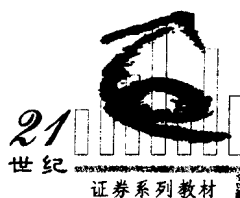
定价:1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 学术顾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前校长、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 共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传纶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周升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主 编**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 副 主 编**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董安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叶 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方 芳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王小彬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王明夫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执行所长
- 刘振亚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庄毓敏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李 焰**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 李风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李向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何心刚**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特别助理
- 吴 江**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李冬生**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林清泉**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 周新长**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饶 晓**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夏有力**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郭 露**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副主任
- 梅 君**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崔 勇**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创业板研究中心副主任
- 瞿 强**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总部主任



《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总 序

我国的证券市场，从 1981 年恢复发行国库券算起，已有 20 年的历史。沪、深两个交易所成立至今，也已有 10 年以上。总体上看，我国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中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形成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机制，促进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构造现代金融体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有迹象表明，证券市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概括地说，我国证券市场的较快发展和所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证券市场早已从地区性的试点，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市场；从单纯的筹资市场，正在逐步变成市场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机制。

从历史上看，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是从上海、深圳两市的试点开始的，最初仅限于两地的股份制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后，逐步扩大到沿海部分省、市。1993 年以来，才开始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市场。1996 年 3 月，中国证券市场进入大发展时期，开始了长达 5 年之久的成

长态势。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步入规范化发展的阶段。《证券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告诉世人,证券市场在中国不再是可要可不要的“点缀品”,而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年开始的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意味着将证券市场单纯地作为筹资市场的理念的终结,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通过其市场化原则逐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资本的有效流动,虽然这其中还有诸多不足和缺陷。

2. 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和调整中得到了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深度有所深化,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投资者结构正在朝着合理的方向调整。

经过10年的发展,到2001年8月底,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已达1151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1038家,B股上市公司113家,上市总股本5071.60亿股,总市值48054.63亿元,其中流通市值15937.65亿元。2001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指数曾达到2245点,创历史新高。之后,由于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虽然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但上证综合指数在目前仍维持在1700点左右,深圳成分指数维持在3500点左右。总体而言,在过去的10年,中国证券市场维持了平均每年不低于10%的成长速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未来10年即到2010年,中国证券市场仍可以维持这样的成长性。

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市场维持较好的成长性的同时,证券品种或证券投资工具日益丰富,除公司股票外,国库券、财政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品种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认股权证和国债期货也曾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出现过。股票期权以及指数期货等衍生品种正在进行政策面的研究,相信不久也将出现在中国证券市场上。

十多年来,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数量迅猛增加,投资者结构正在发生重要变化。截至2001年8月底,中国证券市场的开户数达到6528.63万户,反映了居民金融证券的投资意识明显增强。从1998年4月推出第一家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来,共有基金管理公司14家,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45只,基金市值662.18亿元(2001年10月18日)。2001年9月,首次推出开放式基金(华安创新和南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特别是开放式基金的发展,将从根本上改变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结构。

3. 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得到加强,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正在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市场在不断发展中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1999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些年来,围绕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我们制定并

实施了一系列规范市场秩序和市场行为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市场运行规则体系。

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筹资者（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证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投资咨询机构等）是证券市场上三类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十多年来，在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教育，规范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民事行为的同时，重点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监管，查处了包括银广夏、红光实业、亿安科技、中科创业、猴王股份等一批典型的违法违规事件。与此同时，投资者的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中国证券市场正在走向规范和成熟。

4. 结合国际规范，我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职能较为分明的证券市场监管架构，形成了全国性的证券监管体系。

中国采取的是自律与外部监管相结合，以外部监管为主的证券监管模式。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中国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证券市场的外部监管职能主要是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来行使。沪深两市的证券交易所虽然从理论上说自身是自律机构，但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的交易行为等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外部监管作用。

中国证券市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发展中的问题。它们有的涉及到体制，有的涉及到理念，有的也涉及到具体规则的缺陷。大致说来，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一些重要规则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例如，2001年6月12日颁布的《减持国有股补充社保基金暂行办法》，就存在较明显的市场缺陷。

2. 在证券发行制度方面，如何保证市场进入标准得到有效的执行，如何建立责、权、利相对称的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的股票发行核准制度，就是一个重要问题。

3. 部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严重的失实，从而扰乱了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误导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市场信心，破坏了证券市场的透明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4. 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待完善，大股东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

中国的上市公司大多数都是从国有企业改制而来，虽然“上市”了，但其观念、体制、管理模式等都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带有深刻的传统国有企业的烙印。亟需建立一个与证券市场规则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所存在的严重缺陷导致了股东特别是大股东行为的扭曲。在不少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优势地位，通过诸如不平等关联交易、具有巨大市场风险的担保以及资产侵占、借款等方式，掠夺上市公司的利益或资产，从而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二级市场存在较严重的操纵市场的行为。这种操纵市场行为的主要特征，一是操纵信息，二是操纵价格，三是内幕交易基础上庄家与上市公司的联手操纵。

6. 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的效率比较低，退出机制的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例如，我们目前推行的PT企业宽限期申请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它为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利益干预市场提供了切入点，本质上保护了本应退市淘汰的企业，助长了本来就很浓厚的市场投机意识。

当前我们面临的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来重点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以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和发展。

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人才问题始终是一个关键问题。对证券专业人员进行系统规范培养和对已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资格考试，是两条重要的人才培养途径。现在，全国许多高校，特别是财经院校在金融专业课程中，大幅度增加了证券方面的课程。中国人民大学从1995年开始招收证券专门化的本科生和证券研究方向的硕士生、博士生。为了使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能系统学习证券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主要方法，了解证券实务，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了这套证券系列教材。

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证券系列教材共分四个模块：基础知识、业务教程、规则体系、教学案例。

基础知识模块包括《证券市场概论》、《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海外证券市场》四个分册；业务教程模块包括《公司设立与改组》、《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上市与交易》、《公司购并原理》四个分册；规则体系模块包括《证券市场法律与法规》、《证券市场部门规章》、《证券市场操作性规则》三个分册；教学案例模块包括《证券业务规范文本》和《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两个分册。在基础知识模块和业务教程模块的每一分册中，均有关键术语、主要问题的提示，有的还配以综合分析思考题。

在编写这套共计四个模块十三个分册的证券系列教材中，我们主要参考了由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由陈共教授、周升业教授和我共同主编的《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暨资格考试选用教材》（第一、二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1998年出版，第三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

出版),中国证监会组织编写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统编教材(试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出版),部分内容参考了由我主编的不同版本的《证券投资学》(1998年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2000年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及海内外已公开出版的部分专业教材。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黄达教授、陈共教授、王传纶教授和周升业教授等先生的指导和关心,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和支持,谨表深深的谢意。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主要是由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来完成的。由于每人对证券市场的理解、把握不尽相同,加上中国证券市场发展非常迅速,教材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读者如有批评和建议,可直接向我或有关作者反映,以期不断提高这套教材的质量。

吴晓求

2001年10月18日



《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

编者说明

证券市场发展史，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一部与证券市场违法违规现象作斗争的历史。违法违规将现存法律体系的漏洞和弱点暴露出来，立法者因而得以有针对性地进行弥补和调整，证券市场在这个“破”与“立”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往往能在短时间内给违法违规主体带来巨额回报，正因如此，很多市场主体明知存在极大的风险，仍然通过各种手段铤而走险获取暴利。由于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会严重阻碍证券市场的有序发展，因而无论是在成熟的证券市场还是在新兴发展的证券市场，证券违法违规都是证券监管部门致力打击的对象。虽然各国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监管部门努力提高自己的监管水平，但任何证券市场都没有完全杜绝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对内幕交易的监管就被认为是一场至今“没有取得胜利”的战争。

在中国，《证券法》和《刑法》都对证券违法犯罪作了比较全面的界定，相应地也给出了处罚措施，以中国证

监会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也在不断地完善。然而中国证券市场建立至今才十多个年头，相应的法律制度和监管体系还没有达到完备的水平，而且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很大的隐蔽性，因此，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在中国证券市场很常见。从证监会公布的处罚公告的次数来看，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违法犯罪案件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尤其在 1997 年后增长的速度非常快。

应该说在证券市场发展的初期，出现大量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规范操作现象是正常的，可谓“成长的代价”。然而，中国证券市场发生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不仅仅包括国外市场初期阶段经常出现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普通类型，还包括了一些由于体制转轨和历史遗留而导致的特殊违法违规操作行为，教训之多，学费之高，已经超出了正常的范畴。

与西方国家证券市场相比，我国证券市场上各种违法违规现象产生的根源表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

第一，与西方国家建立在成熟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证券市场不同，我国证券市场的产生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阶段。转轨过程中的体制摩擦和体制约束的“真空”都成为证券市场各种违法违规产生的重要根源。这既表现在我国证券市场上证券发行和交易的计划管理色彩，也表现在作为证券市场基石的上市公司都是在国有企业基础上改制过来。这导致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运作程序不规范以及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一些问题等等，这些方面是我国证券市场上出现大量违法违规行为的特定历史背景。

第二，我国证券市场是在证券市场法规建设远远落后于发展速度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如规范一级市场的《公司法》于 1993 年底才出台，证券市场的根本大法《证券法》更迟，至 1998 年年底才颁布。在此之前，仅仅是一些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规范证券市场。受发展历史和积累的实践经验的限制，即使是《公司法》、《证券法》这两部大法也仍然是粗线条的，无法规范证券市场方方面面行为，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第三，与西方国家证券市场主要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自发产生的不同，我国证券市场的产生主要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产物，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完全依赖政府推动，这种发展模式导致我国证券市场缺乏行为自律习惯。在《证券法》颁布以前，证券市场上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出自政府之手，甚至于证交所、证券公司内部的章程和规则，也是在政府指导下建立的，这使得证券业缺乏自律习惯。证券业缺乏自律将导致证券市场主体——上市公司和券商等缺乏自我监管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的习惯。证券市场的规范化运行成了政府监管部门和证券市场参与者之间“猫捉老鼠”的游戏。在证券市场的立法、执法和监管机制都比较落

后的情况下，出现大量的违法违规行也就不足为奇了。

中国证券市场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具有一定的同质性，主要的犯罪方式有透支挪用、法人投资者（主要是券商）以个人名义炒股、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披露虚假财务报表、“三类”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违规炒股（1999年，证监会公布允许“三类”企业合法进入股市的规定，“三类”企业入市已不属于违法行为）、市场操纵、欺诈发行、内幕交易、虚假消息等。

从1994年1月到2000年12月证监会的226个处罚公告为样本来源看，在证监会已查处的所有案件中，其中最常见的是资金透支挪用的违法案件，包括券商向投资者透支，券商挪用投资者的保证金，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等，占32.9%；第二位的是法人投资者以个人投资者的名义开户炒股，而且券商以个人账户进行自营业务为主，占19.1%；第三位是中介机构提供的虚假证明，包括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律师出具不真实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等，占10.7%；与中介机构提供的虚假证明相关的披露虚假财务报告所占比重也较大，为8.4%，排在第四位。值得注意的是，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的普遍性已是共识，但比重分别只有5.5%和2.6%，排名分列第六位和第八位，显然与现实存在差异，这一方面说明对不同的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管难易程度不一样会导致分析结果与现实情况不一致；另一方面也证明现阶段监管部门还没有找到有效治理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行为的方法。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包括证券发行人、中介机构、证券经营管理和投资者四类。证券发行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包括欺诈发行、披露虚假财务报表等；中介机构实施的违法行为有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中介机构泄露内幕消息等；证券经营管理机构实施的违法行为包括向客户透支、挪用客户保证金、用个人账户进行自营、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等；投资者实施的违法行为有利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等。在证券违法犯罪中最常见的违法犯罪主体是证券经营管理机构，在所有违法犯罪行为中占61.3%，超过了半数；其次是证券发行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比重为17.6%；第三位是投资者的违法犯罪行为，比重为13.6%；而中介机构的违法犯罪行为所占比重很小，仅为7.5%。

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是证券市场的两个主要环节，而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无非是发生在这两个环节中的一个，从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在这两个环节的分布及其随时间变化的趋势看，证券交易市场的违法犯罪不仅占到81%的比例，而且随着时间的变化该项比例还有上升的趋势，而证券发行市场违法犯罪除了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所占的比重较大外，以后年份该项比重一直都不大。可见对证券监管部门而言，现阶段对证券交易市场的监管比对证券发行市场的监管更为紧迫。

在证券市场上, 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必须依附一定的载体, 证券市场中的两个基本要素——资金和信息就是证券违法犯罪的主要载体。证券违法犯罪主体往往拥有资金、信息优势, 他们通过滥用这些资源优势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如内幕交易、欺诈发行、披露虚假财务报表、传播虚假信息、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更改交易记录等都是通过信息的滥用或信息操纵的手段来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操纵、透支交易、挪用客户保证金、违规资金进入股市等都是利用资金实力或直接盗用证券交易资金的证券犯罪行为。分析表明, 以资金为载体的违法犯罪的比重为 45.4%, 以信息为载体的违法犯罪的比重为 34.1%, 但两者的差异不算太大, 可见在证券市场上虽然资金要素重要, 但信息要素同样重要, 对市场的监管两者都不能忽视。

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出现的违法违规案例概貌的总体掌握, 我们认为在证券监管时可以采纳以下几个原则: (1) 在监管时应该主要加强对资金透支挪用、以个人投资者的名义开户炒股、中介机构提供的虚假证明、披露虚假财务报告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对市场主体监管时, 证券经营机构是重中之重, 其后依次是发行人、投资者和中介机构; 对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应该大于对发行市场的监管力度, 发行市场的监督可以由券商、中介机构来实现, 然后证监会再对券商、中介机构进行监管; 在监管时必须资金与信息并举。(2) 在对交易市场监管时, 监管的主体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 监管时要监控资金的运作是否规范, 同时要注意发行人、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的质量; 在对发行市场监管时, 监管的主体主要是发行人、中介机构, 应该重点提高信息的质量。

正如中国的法治化进程是一个漫长而痛苦的过程, 中国证券市场的法治化进程也是如此。揭穿冠冕堂皇的业绩、打破眩人耳目的光环, 当然不是一件令人轻松的事情, 但任何悲观和失望都不应成为我们的绊脚石。只有直面这些或荒诞或沉重的案例, 进行冷静的总结、理性的思考, 才有希望推动监管部门找到有效治理的途径, 加快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化的进程, 本书编写的初衷亦在此处。

本书中案例素材绝大部分来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同时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相关网络、报纸的报道。在此表示谢意。

本书是《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教学案例模块》中的一册。参加资料收集和编写的有梅君、操仲春、姜欣欣, 由梅君博士最后定稿。由于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情况复杂, 编者学识水平有限, 错误之处, 敬请指正。

作者

200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骗取上市资格	(1)
	一、PT 红光：骗取上市资格， 编造巨额虚假利润	(2)
	二、大庆联谊：弄虚作假，欺 诈包装，倒签文件	(6)
	三、东方锅炉：编造虚假文件， 违规溢价发行	(7)
	四、蓝田股份：伪造政府文件， 欺骗上市	(9)
	五、康赛集团：官商勾结，权钱 交易，骗取上市	(10)
	六、闽福发：出资不实	(12)
第二章	虚假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15)
	一、西藏圣地：出资不实，信息 未披露	(19)
	二、中储股份：虚假利润	(20)

	三、渤海集团：虚假陈述，信息误导·····	(21)
	四、中国七砂、上海三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2)
	五、幸福实业：重大信息隐瞒不报·····	(24)
	六、活力 28：虚增利润，隐瞒重大事项等·····	(26)
	七、猴王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信息，大股东的提款机·····	(28)
	八、大连友谊：束之高阁的募股资金·····	(33)
	九、中联建设：改变资金投向·····	(34)
	十、中国高科：捏造利润·····	(35)
	十一、吉林碳素：公告后面的问题·····	(38)
	十二、金鹰股份：公告中的文字游戏·····	(39)
	十三、乐山电力：澄清公告姗姗来迟·····	(40)
	十四、琼海德：关联交易遮遮掩掩·····	(42)
	十五、大恒新纪元：没有盈利预测的公告·····	(43)
	十六、中辽国际：信息披露违规·····	(44)
	十七、海洋集团：虚构利润，搞垮企业·····	(45)
第三章	虚假资产重组·····	(51)
	一、诚成文化：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3)
	二、ST 棱光：大股东得利，上市公司受损·····	(56)
	三、中科创业：“世纪经典的资产重组”·····	(57)
	四、ST 京天龙：戏法多多·····	(58)
	五、鞍山合成：资本运作太“巧”·····	(61)
第四章	操纵市场·····	(64)
	一、琼民源：虚构利润，操纵市场·····	(65)
	二、亿安科技：操纵股价案·····	(68)
	三、“北大系”、“清华系”的幕后操作·····	(71)
第五章	挪用公款·····	(81)
	一、余卉挪用公款 21.9 亿元狂买新股案·····	(81)
	二、长沙挪用巨额公款炒股案·····	(83)
	三、行长挪用 11.9 亿元炒股案·····	(83)
	四、挪用公款 4 000 万元，被判坐牢 19 年·····	(84)
	五、浙江挪用公款炒股案·····	(85)
	六、贺冬玉挪用公款案·····	(89)
	七、证券巨鳄钟碧英特大挪用公款案·····	(91)

	八、厦门何文志巨额贪污挪用公款案.....	(93)
	九、湖北兴化股份爆出惊天大案.....	(97)
	十、南京两公司老总挪用公款近 30 亿元炒股案.....	(101)
	十一、彩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挪用公款炒股案	(102)
	十二、胡珊、徐国艳特大经济案	(103)
第六章	证券黑市	(107)
	一、兰州证券黑市风波	(111)
	二、掀开“地下证券公司”的黑幕	(125)
第七章	基金黑幕	(129)
第八章	凯立状告中国证监会	(141)